《北京市放射性同位素排放许可

裁量基准》的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为规范实施行政许可裁量基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的要求，结合放射性同位素排放审批工作实际，编制了《北京市放射性同位素排放许可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

三、主要内容

《裁量基准》共17个部分。明确了放射性核素排放是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必要内容，包含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放射性同位素排放”许可事项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许可事项合并办理，不单独审批。规范了许可事项的行使层级、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细化了不予受理等适用范围、实施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